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68 號

聲 請 人 王岱芷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: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3 號(下稱系 爭判決一)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33 號刑事判 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,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 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 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始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9條 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920 號判決提起 上訴,經系爭判決一撤銷發回,臺灣高等法院作成系爭判決二, 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,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 定,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 決,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,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